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于秋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于秋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于秋亮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編號1、2均為竊盜，編號3為幫助洗錢）、行為態樣（故意犯、幫助犯）、造成之財產損害（竊取而未發還之財物價值總計約17萬餘元，幫助洗錢部分，被害人受騙總金額約17萬8千餘元）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犯後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趙建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